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以及规范公司运作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维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公司已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〈公司章程〉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：

条款号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八十二条	<p>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任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%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权分别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。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%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5人，其中至少有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候选人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普通决议通过，其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不少于2名，普通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。</p>	<p>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任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%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权分别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。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%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5人，其中至少有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候选人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普通决议通过，其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不少于2名，普通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。</p>

	<p><u>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，新更换人数不超过董事会、监事会组成人数的1/3。</u></p>	
第一百一十条	<p>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</p> <p>会有权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：</p> <p>1、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或者出售资产（包括股权）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（包括股权）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、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：</p> <p>(1)</p> <p>(2)</p> <p>(3)</p> <p>(4)</p> <p>(5)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%（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）。</p>	<p>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</p> <p>会有权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：</p> <p>1、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或者出售资产（包括股权）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（包括股权）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、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：</p> <p>(1)</p> <p>(2)</p> <p>(3)</p> <p>(4)</p> <p>(5) <u>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</u></p> <p>（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）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